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11,513,319.5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p>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期限结构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p>

	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3、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转债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50	0098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24,344,516.68 份	87,168,802.8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C 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637,024.92	406,786.04
2.本期利润	35,931,137.77	515,492.3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0.004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54,719,467.37	95,850,254.4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60	1.09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05%	0.54%	0.06%	0.09%	-0.01%
过去六个月	0.03%	0.06%	-0.38%	0.07%	0.41%	-0.01%
过去一年	1.10%	0.05%	0.70%	0.09%	0.40%	-0.04%
过去三年	9.42%	0.07%	13.88%	0.08%	-4.46%	-0.01%
过去五年	15.40%	0.06%	23.81%	0.07%	-8.4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33%	0.05%	22.88%	0.07%	-6.55%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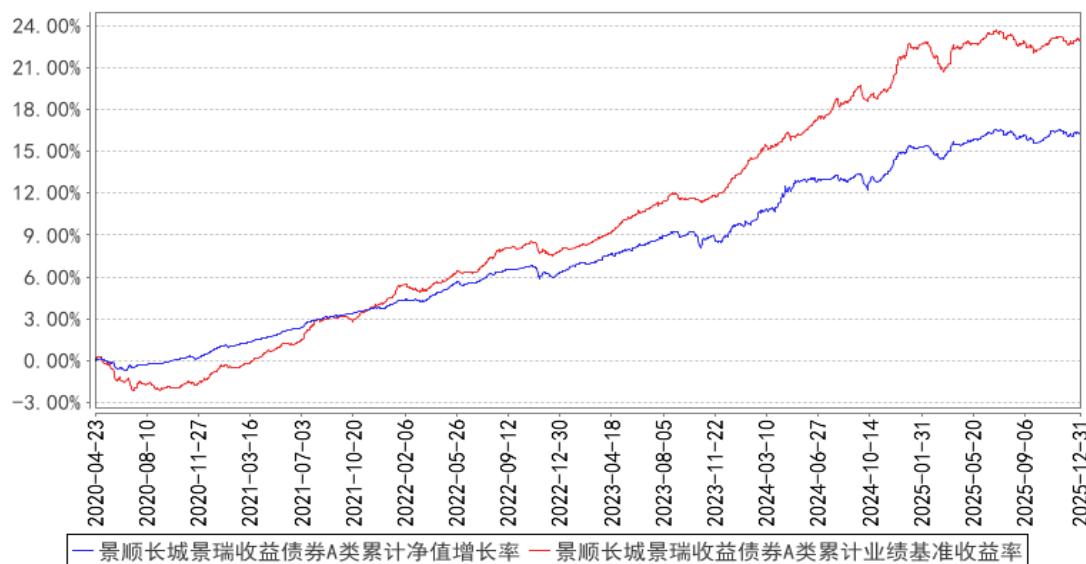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05%	0.54%	0.06%	0.06%	-0.01%
过去六个月	-0.01%	0.05%	-0.38%	0.07%	0.37%	-0.02%
过去一年	1.00%	0.05%	0.70%	0.09%	0.30%	-0.04%
过去三年	9.08%	0.07%	13.88%	0.08%	-4.80%	-0.01%
过去五年	14.82%	0.06%	23.81%	0.07%	-8.9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13%	0.05%	25.55%	0.07%	-9.4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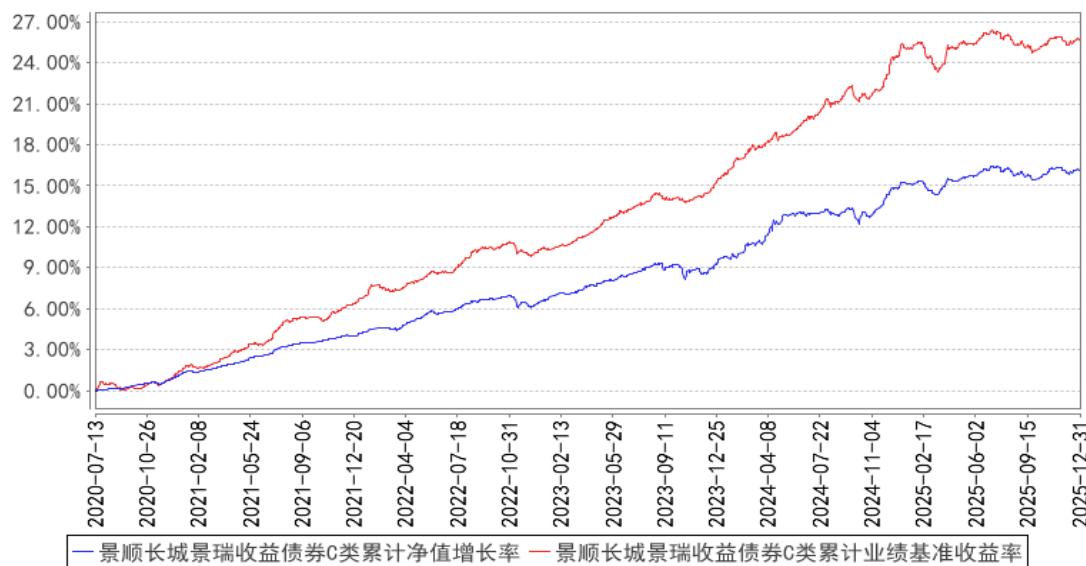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A 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C 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款，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定期开放基金正式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6月29日	-	15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用管理部行业政策一处专员。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2019年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彭成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1月22日	-	18年	理学硕士。曾任光大银行资金部交易员，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中心和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9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健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4年10月24日	-	10年	金融硕士，CFA、FRM。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策略师、组合经理助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固定收益研究员。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5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盛豪杰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5年12月2日	-	9年	金融硕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方面，2025 年前三季度，中国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2%，这是制造业强国在生产端韧性的体现。然而宏观经济的内部结构呈现显著分化，以房地产为代表的传统经济部门在持续寻底的过程中，从房企违约风险衍生的拿地开工意愿低迷，从房价下行预期制约的新房销售，都乏善可陈，对整体投资和消费的拖累效应依然存在；而以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等为代表的新经济则在产业升级、全球化出海的驱动下如火如荼发展。这一格局在四季度也并未发生变化。传统的金九银十成色不足，进入淡季后，投资与施工端指标的重要性下降，政治局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并未出现去年 924 的增量政策，更多是细水长流式的呵

护。10 月加码 5000 亿政策性金融工具和 5000 亿地方债结存限额，对 12 月 PMI 的回升有一定助力。

外需方面，非美市场的开拓和物美价廉的产品竞争力带来出口韧性的维持，从上市公司的数据可见一斑。美国内生性动能减弱、劳动力市场降温，美联储连续降息，并宣布结束资产负债表缩减，货币政策已正式进入降息周期，尽管后续节奏不确定，但方向相对确定。再考虑美国中期选举的政治压力，以及托举底层民众、弥合社会分化的政策需求，2026 年美国出现货币和财政双宽松格局的概率较大。

价格方面，中国物价呈现“消费端弱复苏、生产端深筑底”的特征。CPI 在 0 附近，核心 CPI 在 1% 附近，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刺激了大宗消费品的需求和价格，金价上涨带来了金饰品等相关消费的价格走高。PPI 依然在负值区间，从同比增速来看已经企稳，基数效应大概率继续带来明年 PPI 的中枢上行，在“制造业强国”的政策基调下，需求端再现“大水漫灌”式强刺激的可能性较低，同时产能的自然出清也非一蹴而就，即使明年反内卷政策中出现某些超预期的手段，通胀 V 型反转的概率也不大。

债市方面，今年全年是定价逻辑深刻调整的一年，是对经济过度悲观和货币政策过度乐观的纠偏，体现为年末相较年初出现了较大降息幅度的回摆，债券市场从过去两年的趋势市正式进入震荡市，票息取代久期成为主流策略。

具体到四季度，10 月份，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上对资金面进行一定呵护，并且宣布重启国债买卖，10 月相较 9 月在情绪上有一定修复，降息预期也一如既往地发酵，但此后市场转入震荡。四季度整体而言，流动性的确定性和超长债的供需失衡担忧是曲线陡峭化运行的主线，国债 30-10 利差持续走扩，当前已经回到 2022 年底的水平，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意味着过去两年市场普遍采取的 30 年拉久期的策略共识已经动摇。从机构行为观察，偏低的点位对于配置型机构的吸引力不足，交易型机构则受制于费率改革、财政和信贷前置发力等因素担忧，交易行为更趋谨慎，加剧了市场的波动性。

在此市场环境下，组合整体延续偏左侧交易的思路，在纯债上坚持票息策略作为基石，在收益率下行阶段适度缩减久期、逢阶段性调整较大时适度回补。

利率债方面，我们根据基本面、资金面及政策面的预期参与交易，灵活调整仓位与期限结构，力求优化组合的整体风险收益比。

信用债方面，我们根据资金利率、利差水平和供需结构调整仓位及结构。

四季度债市的阶段性持有体验依然弱于权益类资产，流动性的确定性导致信用债基本面的定价逻辑相对坚实，但在信贷开门红下，资金也可能受到冲击，当前短端已略显拥挤。久期方面，

当前市场对一季度的担忧相对一致，但历史上一致预期有效时往往是基本面的方向趋势比较明确的时刻，而当前经济的回升力度存疑，所以不排除后续出现预期差的可能性，比如开门红的成色究竟如何、通胀中枢的变动幅度等，都可能成为打破当前平衡的潜在因素。

从信用利差估值及股债风险收益特征的统计规律来看，我们认为中短端信用债逢调整可以适度积极配置，也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持有收益，长周期组合延续交易的思路，关注相对估值水平变化及波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64,246,885.31	99.11
	其中：债券	6,664,246,885.31	99.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599,532.23	0.66
8	其他资产	15,198,517.44	0.23
9	合计	6,724,044,934.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70,570,717.77	7.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96,088,232.06	50.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64,945,579.45	15.69
4	企业债券	754,845,305.75	12.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272,133,970.39	36.9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0,608,659.34	1.15
10	合计	6,664,246,885.31	108.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50202	25国开清发02	2,400,000	242,214,706.85	3.94
2	210310	21进出10	1,700,000	186,226,476.71	3.03
3	232480039	24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A	1,800,000	182,013,603.29	2.96
4	2500001	25超长特别国债01	1,900,000	180,689,791.21	2.94
5	232480052	24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01A	1,700,000	171,948,796.16	2.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87.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120,154.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5,275.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198,517.4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93,691,639.17	92,148,825.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9,267,860.39	55,306,966.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少以“-”填列)	738,614,982.88	60,286,989.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24,344,516.68	87,168,802.8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1	20251001-20251231	2,519,737,107.34	-	-	2,519,737,107.34	44.90

构	2	20251030-20251030	1,060,913,270.27	-	-	1,060,913,270.27	18.9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